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00401602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 113 年 12 月底止  
調查週期：每年定期調查

1.本調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據實答復」。

# 衛生福利部

## 111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

### 【醫院】

機構代碼										型態別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弄	樓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傳真電話：(\_\_\_\_) \_\_\_\_\_

E-mail：\_\_\_\_\_

備註欄：(如有特殊情形或任何補充事項，請列於本欄)

調查編號

--



您好：

貴院配合本部各項施政，為國人健康所做的貢獻與服務，向來為國人所感佩，謹在此申致十二萬分之謝忱！

本部為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評鑑及醫療資源配置等衛生政策與計畫評估作業之需要，亟需加強醫療服務量及相關業務狀況之實證統計，調查結果僅供總體統計分析用途，敬請協助本項統計工作，相關統計結果會上載於本部統計處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S/mp-113.html>）－衛生福利統計調查－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

敬請於本（112）年 4 月 14 日前，上網填具全年服務量資料，相關資訊請參考「111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專區」。

衛生福利部 敬啟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衛生局詢問，  
或電本部統計處第三科(049)2332161 轉 3806、3807、3808、3804、3805。

# 醫院醫療服務量：

## 【00】國際醫療業務

指提供非本國籍者跨國境之醫療服務業務，且不申報健保給付。包括以下模式：

- 1.提供遠距跨國服務：利用資訊通訊科技為傳遞媒介，如網路、視訊、電話等。
- 2.在國內機構或據點提供非本國籍人士服務：如醫療觀光、遊留學等，不含已有健保身分之外籍配偶、移工。
- 3.在國(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或據點：指貴院至國(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或據點提供服務。
- 4.短期派遣人員至國(境)外提供服務：大都為依契約短期提供服務。

## 【01】病床數、住院人日及住院人次

### 1.病床數、住院人日及住院人次：

- (1)許可病床數：經主管機關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許可之病床數。
- (2)開放病床數：指醫院向衛生局申請開放使用之登記病床規模。
- (3)住院人日：全年內每日住院人數之累計，住院病人以有辦理住院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
  - a.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如仍保留原占用床位，則需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但若未保留原占用床位時，則僅計算新占用病床之人日即可。
  - b.手術恢復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及急診觀察床等，不列計住院人日。
- (4)住院人次：全年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
  - a.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應列入住院人次。
  - b.病人住院期間若轉換科別，則僅列計一住院人次；但轉換病床別，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一次，惟如再轉回原轉出病床別時，若未再辦理住院手續，則不需重複列計。
  - c.手術恢復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及急診觀察床等，不列計住院人次。
- (5)上年底留院人數：指110年12月31日留院之病人人數。

### 2.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留院定義：

- (02)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 (04)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 (03)、(05)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 (06)慢性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慢性病床。
- (07)漢生病病床：指專門收治漢生病病人之漢生病病房病床。
- (08)國際醫療病床：指辦理國際醫療收治不具本國籍之人，且不申報健保給付之病床。
- (09)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 (10)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 (11)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 (12)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 (13)嬰兒床：指嬰兒室之床位，含保溫箱。但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則以加護病床列計。

## 醫院醫療服務量：

### 【00】國際醫療業務

➤ 貴院是否有辦理國際醫療業務：有（請續答下列4項） 無

➤ 貴院辦理國際醫療業務模式為：

- 1.提供遠距跨國服務 有 無
- 2.在國內機構或據點提供非本國籍人士服務(未申報健保給付者) 有 無
- 3.在國(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或據點 有 無
- 4.短期派遣人員至國(境)外提供服務 有 無

### 【01】病床數、住院人日及住院人次統計

單位：床、人日、人次、人數

病床別		許可病床數		開放病床數		住院人日		住院人次		上年底留院人數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110年 12月底
<b>總計</b> [(02)~(34)] (01)										
<b>一般病床</b>	急性一般病床 (02)									
	精神 急性一般病床 (03)									
	慢性一般病床 (04)									
	精神 慢性一般病床 (05)									
	慢性結核病床 (06)									
	漢生病病床 (07)									
	<b>特許病床</b>	國際醫療病床 (08)								
<b>特殊病床</b>	加護病床 (09)	無須填寫								
	燒傷病床 (10)									
	燒傷加護病床 (11)									
	嬰兒病床 (12)									
	嬰兒床 (13)									

- (14)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沒有積極治療必要，且為提升病人和家屬的生活品質，所進行的非治療性照顧，如對疼痛等症狀的控制而使用之病床。
- (15)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
- (16)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
- (17)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人，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 24 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 (18)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 (19)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 (20)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 (21)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 (2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強制治療使用病床。
- (23)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 (24)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 (25)戒護病床：指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就醫需求所設置之戒護病房之病床。
- (26)手術恢復床：指醫院之手術恢復室所設置用之於手術後病人之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 (27)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 (28)腹膜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腹膜透析患者之腹膜透析使用病床。
- (29)急診觀察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 (30)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 (31)~(34)精神養護床：係指收容精神疾病症狀退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病人之床位，如下：
- 公費養護床：係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助之公費養護床。
  - 公務預算床：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公務預算床。
  - 社會局合約床：係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跟醫院簽約，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合約床。
  - 小康床：係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委託收治之小康計畫床。
- (35)精神科日間留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留院治療服務者稱之。
- 實際收治人數：指本年底留院人數。
- 收治人次：全年精神科日間留院人數之累計。(包括上年底留院人數+本年新收治人數)

病床別		許可病床數		開放病床數		住院人日		住院人次		上年底留院人數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110年 12月底		
特 殊 病 床	安寧病床 (14)	無須填寫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1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16)											
	精神科加護病床 (17)											
	普通隔離病床 (18)											
	正壓隔離病床 (19)											
	負壓隔離病床 (20)											
	骨髓移植病 (2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22)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23)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 (24)												
病 床	戒護病床 (25)	無須填寫										
	手術恢復床 (26)			無須填寫								
	血液透析床 (27)											
	腹膜透析床 (28)											
	急診觀察床 (29)											
	其他 (30)											
未 登 記	公費養護床 (31)											
	公務預算床 (32)											
	社會局合約床 (33)											
	小康床 (34)											
精神科日間留院 (35)		可收治人數		實際收治人數		收治人日數		收治人次		無須填寫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 【02】醫療服務量

- (01)出院人次：全年內每日辦理出院手續之住院病人數之累計，包括病癒、轉院及死亡，但不包括急診觀察病床之出院人次。
- (02)住院健檢人次：全年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健康檢查人次之累計。
- (03)~(05)手術人次：全年內醫院施行手術之次數。
- 分為門診手術及住院手術，其中住院後手術與手術後住院皆列為住院手術人次，其餘為門診手術人次。
  - 以手術登記簿或電腦手術系統之人次為準。
  - 含剖腹產及人工流產。
- (06)門診人次：全年內前往醫院掛號後，實際就診各科別之門診人次之累計。
- 包括初診、複診及夜間門診，但不含急診與門診體檢人次。
  - 如同一人掛二科或就診某科二次，則以二人次計算。
- (07)急診人次：全年內任何時間前往醫院急診處就診人次之累計。
- (08)門診體檢人次：全年內包括考試、考照、就學、就業、健保門診成人健檢、人壽保險、婚前健檢等有辦理掛號手續之體檢人次之累計。
- (09)接生人次：全年內醫院接生產婦之人次累計（含自然產及剖腹產，且不論是活產或死產）。如產婦生產多胞胎以一人次計。
- (10)剖腹產人次：全年內醫院接受剖腹生產（含死產）之產婦人次。如產婦生產多胞胎以一人次計。
- (11)~(12)洗腎人次：按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分別填報。
- 血液透析人次：全年內每日血液透析病人人數之累計。
  - 腹膜透析人數：以 12 月實際收治腹膜透析病人人數計列。
- (13)~(14)死亡人數：分粗死亡人數、淨死亡人數
- 粗死亡人數：全年內住院後死亡人數；粗死亡人數會大於或等於淨死亡人數。
  - 淨死亡人數：全年內住院後超過 48 小時後死亡之人數。
  - 不含急診死亡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與死產人數。
  - 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予計列。
- (15)解剖人數：全年內施行解剖之人數。
- (16)~(17)轉診人次
- 轉入：全年內由他院及診所持轉診單或用電子轉診，轉診至本院之病患數。
  - 轉出：全年內由本院開具轉診單或用電子轉診，轉出至他院及診所之病患數。
- (18)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人次：係指全年內住院之病人，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定義」之累計人次，如病人感染日期是在住院第 3 天或以後(以入院當日為住院第 1 天)之感染，不包括入院就有或潛伏待發之感染。



## 【02】醫療服務量

項 目		110 年全年	111 年全年
出院人次 (01)			
住院健檢人次 (02)			
手術人次 (含剖腹產及流產)	合計 (03)		
	門診 (04)		
	住院 (05)		
門診人次 (06)			
急診人次 (07)			
門診體檢人次 (08)			
接生人次 (含剖腹產) (09)			
	剖腹產人次 (10)		
洗腎	血液透析人次 (11)		
	腹膜透析人數 (限填 12 月實際收治數) (12)		
粗死亡人數(含淨死亡) (13)			
	淨死亡人數 (14)		
解剖人數 (15)			
轉診人次	轉入 (16)		
	轉出 (17)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人次 (18)			

## 【03】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

係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所稱之儀器，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該等儀器，應向當地衛生局申請登記後，始得為之。

**年底使用設備數：**係指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使用之設備數量。

**全年服務人次：**係指各項設備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使用之 111 年全年所提供之服務人次數。

**特定醫療技術：**指細胞治療技術、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或其他應限制操作機構及人員資格，始得施行之醫療技術。

**特定檢查、檢驗：**指實驗室開發檢測或其他應限制操作機構及人員資格，始得施行之檢查、檢驗。

**(01)準分子雷射血管成形術系統，內含下列 3 項：**

- a.用於經皮下心臟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b.用於經皮下周邊動脈血管成形術。
- c.用於直視下開心手術或周邊動脈手術。

**(02)冠狀動脈旋轉研磨鑽：**用於經皮下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14)多治療室質子機：**

- a.應符合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 4 條設置。
- b.如 1 台設備設有 2 間以上治療室，設備數計 1 台。

**(21)實驗室開發檢測：**

- a.指為診察、診斷或治療特定病人或疾病之目的，由認證實驗室自行建立及使用之檢測。
- b.各科別可設認證實驗室做檢測，服務人次含委外及自行檢測人次。

**(22)細胞治療技術：**

- a.指使用無結合藥物之人體細胞組織物，重建人體構造、機能或治療疾病之技術。但不包括：輸血、血液製劑、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人工生殖。
- b.每位病人之療程所需到院次數不同，服務人次以 1 個療程計 1 人次；如同一人上半年施行 1 個療程，下半年於不同部位施行另 1 個療程，分別收案，計 2 服務人次。

**(23)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含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脂肪抽取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之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及全身拉皮手術(拉皮、體型雕塑)。

**(26)可升降產台：**高度可降至地面離座椅上緣距離 45 公分者。

### 【03】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

類 別		年底使用設備數		全年服務人次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全年	111年 全年
特定 醫 療 技 術 檢 查 檢 驗 醫 療 儀 器	準分子雷射血管成形術系統 (01)	無須填寫			
	冠狀動脈旋轉研磨鑽(個) (02)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個) (03)				
	電腦斷層掃描儀(台) (04)				
	磁共振造影機(台) (05)				
	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台) (06)				
	近接式放射治療設備(台) (07)				
	單光子斷層掃描儀(台) (08)				
	正子斷層掃描儀(台) (09)				
	高壓氧設備(台) (10)				
	磁珠標記自動細胞分選儀(台) (11)				
	重粒子治療設備(台) (12)				
	單機型質子機 (台) (13)				
	多治療室質子機(台) (14)				
	人工耳蝸植入術(個) (15)	無須填寫			
	主動脈支架(個) (16)				
	心室中膈缺損關閉器(個) (17)				
	胎兒內視鏡治療單一胎盤多胞胎併發症 (18)				
	深層透熱治療系統 (19)				
	微菌叢植入治療 (20)				
	實驗室開發檢測 (21)				
	細胞治療技術 (22)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23)				
其他 設 備	手術台(台) (24)			無須填寫	
	產台(台) (25)				
	可升降產台(台) (26)				
	牙醫治療台(台) (27)				
	門診診療室(間) (28)				

## 人力資源：

### 【04】國內工作之專科醫師人數

- 1.專科醫師係指完成專科醫師訓練，經各相關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合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 2.如具兩種以上專科醫師資格，僅需擇其主要從業科別填報，且以有請領證書者為原則。
  - (1)專任：係指醫院以全職（full-time）任用之專科醫師。
  - (2)兼任：係指醫院以兼職（part-time）任用之專科醫師。

### 【05】國內工作之執業醫事人員數

- 1.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含專科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證書者。
- 2.如具兩種以上資格，僅需擇其主要從業項目填報，且以請領執照者為原則。惟不包含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僱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 【06】國內工作之未具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工作人數

- (01)~(02)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感染控制、核子醫學及醫學物理等醫療輔助技術人員。
- (03)~(04)工程技術人員：含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及空調人員。
- (05)社會工作師：指在醫院內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之社會工作師。
- (06)社會工作人員：指在醫院內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之人員。
- (07)醫務行政人員：指在醫院內從事病歷管理等與醫務行政有關之人員。
- (08)一般行政人員：指在醫院內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一般行政業務之人員。
- (09)資訊技術人員：指在醫院內提供資訊技術諮詢與服務之人員。
- (10)研究人員：指在醫院內從事研究工作，但非執業之醫事人員。
- (11)照顧服務員：指由醫院自聘，提供在醫院內協助照顧住院病人之人員，不含病患自行聘僱或醫院與照顧服務業者及照顧服務員個人特約安排者。
- (12)其他人員：含駐衛警、保全、技工、工友、司機。

# 人力資源：

【04】國內工作之專科醫師人數：專任：男\_\_\_\_\_人，女\_\_\_\_\_人；兼任：男\_\_\_\_\_人，女\_\_\_\_\_人

類別	專任		兼任		類別	專任		兼任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家庭醫學科 (01)					放射腫瘤科 (18)				
內科 (02)					解剖病理科 (19)				
外科 (03)					臨床病理科 (20)				
兒科 (04)					核子醫學科 (21)				
婦產科 (05)					急診醫學科 (22)				
骨科 (06)					職業醫學科 (23)				
神經科 (07)					口腔顎面外科 (24)				
神經外科 (08)					口腔病理科 (25)				
泌尿科 (09)					齒顎矯正科 (26)				
耳鼻喉科 (10)					牙周病科 (27)				
眼科 (11)					兒童牙科 (28)				
皮膚科 (12)					牙髓病科 (29)				
精神科 (13)					贖復補綴牙科 (30)				
復健科 (14)					牙體復形科 (31)				
整形外科 (15)					家庭牙醫科 (32)				
麻醉科 (16)					特殊需求者 (33)				
放射診斷科 (17)					口腔醫學科 (33)				

【05】國內工作之執業醫事人員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110年 12月底	111年 12月底
西醫師 (01)			助產師 (10)			臨床心理師 (19)		
中醫師 (02)			助產士 (11)			諮商心理師 (20)		
牙醫師 (03)			營養師 (12)			呼吸治療師 (21)		
藥師 (04)			物理治療師 (13)			語言治療師 (22)		
藥劑生 (05)			物理治療生 (14)			聽力師 (23)		
醫事檢驗師 (06)			醫事放射師 (15)			牙體技術師 (24)		
醫事檢驗生 (07)			醫事放射士 (16)			牙體技術生 (25)		
護理師 (08)			職能治療師 (17)			驗光師 (26)		
護士 (09)			職能治療生 (18)			驗光生 (27)		

【06】國內工作之未具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工作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110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110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醫療 輔助 技術 人員	感染控制 (01)		醫務行政人員 (07)		
	其他(如核子醫學人員、醫學物理人員等) (02)		一般行政人員 (08)		
工程 技術 人員	醫學工程、臨床工程 (03)		資訊技術人員 (09)		
	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 (04)		研究人員 (10)		
	社會工作師 (05)		照顧服務員 (11)		
	社會工作人員 (06)		其他人員(含駐衛警、保全、技工、工友、司機) (12)		